

一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推估，於民國 150 年 65 歲以上老人可達總人口 38%-44%。工作年齡人口（15-64 歲）於 104 年後將會逐年下降，根據推估工作人口於民國 150 年中齡（45-64）比例約達 45%-53.6%。各種指標都顯示，我國勞動力趨向老化。政府應即早研擬中、高齡就業工作職務再造等工作，以因應未來勞動力結構改變產生之勞動力缺口問題。

二、醫療進步人口壽命延長，出生率下降使得社會結構改變，中高齡勞動力擁有豐富經驗、專業判斷力，惟體力不較如年輕勞工，但透過職務再設計，像是調整工作密度、提供工作輔具甚至調整工作方法等，中高齡勞動力可再回到勞動力市場，貢獻其專業能力，也能補充勞動力市場缺口。

三、年長者參與、融入社會，持續和社會互動是最好的方式，透過工作職務再造，像是一週工作 1-2 日甚至 2-3 日的方式，一方面可獲得經濟上些許的支持，另一方面維持輕微的勞動也可以維繫健康，重要的是讓年長者擁有社會價值感。建請行政院應著手研擬友善中、高齡勞動相關政策，以回應社會需求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

連署人：李貴敏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昇 許淑華  
徐少萍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陳鎮湘 曾巨威  
楊玉欣 詹凱臣 蔣乃辛 盧嘉辰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鄭天財、丁守中等 19 人，為落實原住民學齡前幼兒受教權與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修改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將補助年齡下限由現行的 3-6 歲調降為 2-6 歲，並提高「幼托補助金」：由現行補助每名幼兒每學期 6,000 元調高為 12,000 元，以縮短平地與山地幼童受教差距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鄭天財、丁守中等 19 人，為落實原住民學齡前幼兒受教權與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修改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將補助年齡下限由現行的 3-6 歲調降為 2-6 歲，並提高「幼托補助金」：由現行補助每名幼兒每學期 6,000 元調高為 12,000 元，以縮短平地與山地幼童受教差距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規定：「幼兒：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」法有明訂。

二、且山地原住民家長經濟狀況普遍不佳，較平地又更為嚴重，如以台東縣達仁鄉、金峰鄉為例，鄉內家庭平均約需負擔 6,000 元，但因家長無力繳納此幼托費用，故常發生原住民幼兒「